宣示判決筆錄

115年度新小字第138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勇勝

訴訟代理人　吳昇峰

被　　告　楊濟瀧即楊智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楊國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楊陳麗琴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新小字第138 號清償債務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 年4 月8 日上午09時4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陳協奇

書　記　官　柯于婷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3,34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其逾期超過6個月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書　記　官　柯于婷

法　　官　陳協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柯于婷